

会宁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农发〔2020〕41号

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办:

根据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市财农发【2020】24 号),按照会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会宁县 2020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会脱贫领发【2020】21 号)资金分配方式,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15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扶贫,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此次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严格实行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按照《甘肃省财政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甘财农二【2017】41号）“扶贫办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并对报账资料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出管理，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审核用款计划，对资金用途、支付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核，向代理银行发送支付指令，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按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计划安排，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提前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实行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

3.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的要求和各自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值，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及时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绩效录入和审核工作，同时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会宁县财政局

2020年4月13日印发
